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个人工作调整安排，决定聘任财务总监乔新霞女士兼任公司常务副总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润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专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以上高管人员的调整和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胡本源、邓峰、徐世美

2018 年 1 月 8 日